

滁州市教育体育局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滁州市财政局  
滁州市公安局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滁教体基〔2022〕25号

滁州市教育体育局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滁州市财政局 滁州市公安局 滁州市人力资源  
与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滁州市幼儿园  
延时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滁州经开区管委会，中新苏滁高新区管委会，亭城文旅：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22〕10号）和《滁州市安心托幼行动实施方案》精神，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定了《滁州市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滁州市教育体育局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滁州市财政局



滁州市公安局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滁州市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22〕10号）和《滁州市安心托幼行动实施方案》精神，全面推进并规范实施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将开展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作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暖民心”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认真研究谋划，聚焦重点难点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抓实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确保2022年秋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全覆盖；2023年春季学期，努力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

## 二、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延时服务主要面向学前教育阶段学生。根据学前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统筹做好本区域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

(二) 公益普惠。延时服务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政府、幼儿园、家长共同合理分担延时服务运行成本，为学生提供适当的延时服务。

(三) 自愿参与。各地各园要加强政策宣传，要通过多种方式主动告知家长延时服务时间、方式等信息，由学生、家长自愿报名参加。按照家长申请、班级审核、幼儿园立项、统筹安排的原则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属地教育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备案。

(四) 安全有序。各幼儿园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提高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公安机关要优化“高峰勤务”“护学岗”机制，推进警务联络室建设，重点加强治安情况复杂区域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

### 三、规范实施幼儿园延时服务

(一) 明确服务时间。坚持学生和家長自愿的原则，幼儿园在学期内的周一至周五下午放学时间后计入延时服务时段，延时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幼儿园可根据实际设置多个离园时间点供家长选择。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指导幼儿园确定具体服务时间。

(二) 明确服务内容。延时服务工作要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和幼儿成长规律，提供适合幼儿身心发展的服务活动，主要安排幼儿游戏、绘本阅读等以幼儿园看护幼儿为主的活動。幼儿园具体服务内容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三）明确服务流程。幼儿园根据幼儿家长实际需求和园所资源状况，制定延时服务工作方案，经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通过多种方式主动向家长公布延时服务时间、内容、形式、收费标准、安全措施等情况。幼儿家长依照幼儿园相关规定提出申请，幼儿园根据申报人数等情况开展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坚持幼儿和家长自愿的原则，幼儿园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参加。

（四）明确服务人员。幼儿园要根据参与延时服务的幼儿数科学编班，每班原则不超过 30 人，每班至少配备一名教师和一名保育员。幼儿园要充分发挥本园师资潜力，调动专任教师、保育员积极性，鼓励全园师资积极参与，合力提供延时服务。幼儿园除配足延时服务师资外，每天还应安排至少 1 名园领导值班，负责协调和管理工作。

#### 四、保障机制

（一）部门联动，明确责任。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要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牵头做好幼儿园延时服务统筹组织工作，建立政府统筹、部门联动、幼儿园主责、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延时服务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机制。

（二）合理投入，落实经费。延时服务是幼儿园主动实施、社会积极参与、家长自愿接受的公益性、普惠性服务行为。各地可根据所提供延时服务性质，采取政府补贴、收取延时服务费等方式筹措经费。各地要将延时服务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对参

加延时服务的幼儿按 300 元 / 生·年的标准给予幼儿园补贴。

滁州市市区（即琅琊区、南谯区、滁州市经开区、中新苏滁高新区）公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对参加延时服务的幼儿，幼儿园按 3 元 / 生·天的标准收取延时服务费，政府按 300 元 / 生·年的标准给予幼儿园补贴（由属地财政全额承担）。各县（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公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标准。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延时服务费标准由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制定。对脱贫家庭幼儿、脱贫不稳定家庭幼儿、边缘易致贫家庭幼儿、低保家庭幼儿、特困供养幼儿、孤残幼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幼儿及残疾人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免交延时服务费。

幼儿园延时服务由家长自愿选择，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退费按照未服务的实际天数据实退还所缴费用。幼儿园要将延时服务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及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在醒目位置设立固定公示牌、公示栏予以公示。未经公示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不得收取延时服务费。延时服务费专款专用，由幼儿园根据开展延时服务的实际支出列支。

滁州市市区（即琅琊区、南谯区、滁州市经开区、中新苏滁高新区）幼儿园教师延时服务薪酬标准每天不高于 70 元，保育员延时服务薪酬标准每天不高于 50 元，各县（市）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各地人社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根据当地幼



儿园延时服务的实际情况，相应增加绩效工资总量，专项用于延时服务教师的分配。教师参加延时服务的表现应作为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

（三）严格管理，加强监督。幼儿园不得利用延时服务时间开展“小学化”教学，不得开展营利性活动。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要做好信息公开、规范重大事项决策、资金使用等监管，各县（市、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纳入督导评估范围，定期开展检查督导，并将检查督导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

（四）加强宣传，及时总结。发挥家委会、家长学校的作用，积极传播科学的育儿观念，提升家庭看护、家庭教育的能力和水平。各地各校要及时总结、推广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推动形成社会关心、支持延时服务工作的共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不断总结经验，发现典型，积极予以推广，推动延时服务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